

言語行為之規則對馬來西亞民主化的影響：以 2004 和 2008 年大選華人政治菁英為例

徐子軒*

- 一、前言
- 二、規則無所不在？
- 三、三種民主化規則
- 四、規則在馬來西亞民主化進程中的作用
- 五、結語

在 Nicolas Onuf 看來，行為者（actor）和結構（structure）之間有著所謂的規則（rule），規則在行為者之間，以及行為者與結構的互動，提供了語境和意義的基礎，而行為者必須在規則限定的框架內進行活動，當中最重要活動即是言語行為，各種言語行為會演繹出不同的規則，形塑社會的結構，同時也建構了統治的形式。因此，一旦規則發生變化，結構的內涵也將隨之更動，亦即，人和社會的互動是在行為者與結構之間以規則為中介所產生的雙向建構過程：微觀層次的行為者肇建了規則，宏觀層次的結構解釋規則的作用。

*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博士候選人。E-mail: lucian@nccu.edu.tw

投稿日期：2011 年 1 月 14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1 年 10 月 08 日。

東吳政治學報/2011/第二十九卷第三期/頁 163-200。

本文將以上述理論做為研究途徑，分析馬來西亞華人在該國民主化過程中的政治行為，檢視其政治參與是否有助於民主化的進展，研究設計即是以華人社群的言語行為做為自變項，由其所衍生出的規則做為中介變項，而規則所引導出的政府統治(民主化)做為依變項。就本文的研究標的-馬來西亞華人社群而言，將以其政治菁英做為對象。政治菁英可以透過言語的改變來滿足所需，也就是操縱話語權建立規則，創造有利於己的政治環境。透過對華人政治菁英之言語行為的解析，可以找出這些菁英想要建立何種規則？各種規則之間是否出現了轉換？而哪種規則又有利於民主化？這些都是本文要欲探討的問題。

關鍵詞：民主化、言語行為、規則建構主義、馬華公會、民主行動黨

一、前言

規則建構主義 (rule-oriented constructivism) 是以言語行爲、規則和社會秩序做爲理論核心,其學派倡議者 Onuf 先從人際的社會關係出發,進而進展到國家與國際性的社會安排,具體呈現在人類透過一些規則使用語言,過程中語言又會導出一些新的規則。規則,遂成爲行爲主體間,或是行爲主體與結構間相互建構的媒介,但言語行爲轉換成規則乃是一個競爭的過程,因爲各方參與者均欲透過話語建立起對自己有利的規則,由此產生了所謂的統治。此外,各種規則具有不同的利益與層級,延伸至統治則有不同的形式,因之造就了相對應而生的社會秩序,但無論是何種秩序,在普遍的情況下都是由菁英實施統治,他們以操縱符號、控制供給等措施,使自身的優勢制度化,建立起規則的正當性(秦亞青主編,2006:11-21)。故,規則建構主義者認爲若欲研究一國或是國際政治,必須從這些菁英們著手,最主要的管道便是分析其言語行爲 (speech acts),如此才能理解其語境之目的與建構之作用,這種強調微觀層次的理論與大部分強調宏觀層次的國關理論南轅北轍,卻是分析國家政策的一項有利工具。

在 2008 年國陣首次失去 2/3 的絕對優勢,馬華公會亦在得票率與席次上大輸民行黨的情勢下,馬華公會的領導人開始有所調整,在言語行爲上明顯表達對於巫統的不滿,並展露出傾向民主轉型的規則,即使馬華公會並不會就此退出國陣,然而民主改革的契機已經產生,馬華公會可藉此檢討長期以來依附國陣的效應與作用。這不只是攸關馬華公會的存續或民行黨的興衰,更是馬來西亞華人政

治社會等權利的一大考驗，是否會出現置換（replacement），甚或移轉（transplacement）的情形，則是馬國下一階段民主化值得觀察的重點。本文便以此出發，針對馬來西亞華人政治菁英在 2004 年到 2008 年，兩次選舉之中所表現出來的言語做為分析標的，檢視在各種言語行為下所形成的規則，對於馬來西亞民主政治發展帶來的影響。在第二部份，本文將探討規則建構主義的內涵，從本體論、認識論到方法論，補強並擴充規則建構主義相關之論述；在第三部份，本文欲將民主化研究與規則建構主義做一連結，先歸納出民主化下普遍性的言語行為，隨之建立非民主、民主轉型和民主鞏固三種政體下的規則；在第四部分，將以語用（pragmatic）分析法做為規則建構主義的研究法，選取馬國朝野兩黨華人菁英的言論分析之，將其言語行為所形成的民主化規則與現實情勢做一對照；第五部分則是結論，對馬國未來的民主化進程與規則建構主義的發展提出建議。

二、規則無所不在？

首先，必須先行釐清的是，規則建構主義的實用性已超越了國際關係理論的範圍，¹ 因為這種以規則為導向的建構主義締造並發

1. 所謂的政治社會包含了規則（rules）與統治（rule），規則是社會的主要成分，它引領著社會行為，同時賦予其社會意義，須注意的是，規則並非代替人們決定行為。而統治（或說政治）的出現，代表規則在分配社會利益上呈現了不均等的現象，如此則社會行為者將透過他們的行動重新塑造統治的條件。就國際層次而言，若要出現這種基本上的更動，唯有當行為者透過實踐，改變了構成國際互動的規則與規範，才會出現。不過，在國際層次上實踐的重塑，端賴國內政治行為者先行改弦易轍，當國內的領導者或是政治團體，在信念與認同上出現了轉換，則構成其政治實踐的規則與規範亦必然隨之更迭（Koslowski and Kratochwil, 1994: 216），印證了 Onuf 強調國內政治與國際政治並無二致之說。

展出一種本體論的架構，足以應用在任何社會議題及社會科學諸學科上。需知社會科學基本上乃是語言的表現，而言語行為或是規則都是理解人類互動及世界觀的關鍵要素（Kubálková, 2000: 687）。正如 Onuf（1998: 58）所言，即便一些事物的概念和命題缺乏關聯性，但建構主義卻能讓研究者在不同素材中找出有價值的部分，並連結這些部分的關係，換言之，建構主義理論化這些看來似乎不相關的事物，形成了構成性的說明。故，我們可以視規則建構主義是學習社會關係的途徑，其雖未針對任何特設（Ad hoc）的社會現象提出特殊解釋，但它足以橫跨所有社會科學，包括各種主範疇與從屬事物的類別（Kubálková, 2001: 70-71）。² 準此，規則建構主義以論述（discourse）和語言做為有效的分析工具，強調身份政治與規則的構成功能，無論是規則、言語行為或其他觀念因素，都可以提供社會行為主體（如國家、非國家行為者、政治家、利益團體等）政策上的指引，這即是一種以理解為導向的策略機制，行為主體與結構在其中相互建構，讓他們能以此機制處理身分與利益的問題，使得意義共享成為可能（Zehfuss, 2001: 59）。

由此出發，我們可以了解到，語言不只是創造，或增強社會意

2. Burch（2002: 78-79）特別推崇這種以規則為導向的建構主義，他指出規則建構主義在應用到比較政治學上具有五項優勢：第一，在個案研究中，規則建構主義有著概念化的歷史主義趨向，其概念架構提供了既具批判亦含有整合式的途徑，符合經驗研究的標準；第二，規則建構主義對於所有權與主權在政治及經濟上的分割，與比較政治研究者關注的議題相關。在國家的基礎上，這兩者是一體兩面的社會建構；第三，對於理性同樣重視，但不意味著理性必定具有普世性或功利主義，相反地，規則建構主義強調理性具有一種特殊的歷史脈絡，理性的抉擇可視為是遵守優勢規則與否的表現；第四，規則建構主義注意到社會研究中，意識形態與實際分析之間有著混雜不清的關係，彰顯著社會理論重構性（restructured）的特徵；第五，規則建構主義經得起比較研究的檢驗，其足以引導比較研究進入規則的分析，強調橫跨時間與空間的規則與統治，正與比較研究的問題焦點相同。

義與認同的機制，它亦是言說者（特別是具有權力者）操縱的工具。此種對人/國家運用語言以建構自身的認知迥異於一般觀點，其強調語言的運用，會在某種程度上制約著尚未受到分類化的經驗，進而將這些經驗納入具有類別化意義的範疇中。職是之故，語言想要發揮作用，就必須具有類別性。但須注意的是，在分析類別性之際，也要分析行為主體，此乃肇因於有時候社會世界不一定會存在著明顯的分類基礎，行為主體可能會發展出相對應的分類標準，如果不同時對類別與行為主體進行分析，則可能顧此失彼，忽略了語言的真意（Kowert, 1998: 104-105）。

然而，在相異語言之間（如中文 vs. 英文）存在著艱難的轉譯，這是因為兩種語言中不一定存在著相對應的措詞或語句，因此，在進行語言分析時，首要的工作便是先透過個別的文化脈絡來檢視。這意味著地域認同和文化對行為主體在解讀和建構規則上有著關鍵性的影響，對政治規則的分析顯示，它們反映了國家、種族、宗教及其他方面的認同，這些因素均通過特定文化牽動著社會進程的變遷（Kubáľková, 1998: 193-195）。在此脈絡內，行為主體乃是進程中的參與者，但並不是所有的行為主體都能干預每一個世界建構或社會分類的過程，比較普遍的情形是，某些行為主體掌控規則的制定與執行，大部分的行為主體都只能順從規則。亦即，構成社會的規則會限制個體、制度或組織得以干涉社會事務的條件，如在國際政治中，霸權國會透過規則形塑國際社會的秩序，在國內政治中，執政者也會透過規則安排國內社會的秩序，要理解這些規則，就必須先釐清導出規則的言語行為及其內涵。

以規則建構主義的應用觀之，存在著三種言語行為，以及相對應而生的三種規則，每種社會規則都具備不同的功能。指導性規則

(instruction-rules) 源於斷言性 (assertive) 行為，此種規則以原則或信念的形式，對行為主體傳達制度的意義；指令性規則 (directive-rules) 源於指令性行為，其特徵為提供教導，告訴行為主體應當做些什麼，同時也會提供某些制裁，明定行為主體不遵守規則的後果；承諾性規則 (commitment-rules) 源於承諾性行為，主要是為了行為主體創造適當的角色，讓他們知道他們有義務服從規則，同時也給予行為主體明確的權力，使權力不至於被濫用 (Collier, 2001: 175)。³ 進一步而言，規則產生統治，不同功能的規則產生不同的統治形式：指導性規則超出官方的權威之外，強調規則是與生俱來的，行為主體透過樹立榜樣及灌輸觀念的方法實施統治，此即是所謂的霸權 (hegemony) 統治；指令性規則在官方權威中以合法性控制其他行為主體，形成垂直的組織鏈結，此即是所謂的層級 (hierarchy) 統治；承諾性規則在社會聯繫上確保行為主體的允諾得到尊重，沒有任何特定的角色或是制度可以演變為統治者，而是由彼此之間的權利義務相互牽制，此即所謂的他治 (heteronomy) 統治 (Weber and Kowert, 2003: 208-209)。值得注意的是，這三種統治並非排他性的領域，通常是以混雜的形式同時出現，也會為了規則的變化而相互轉換。

另外，在社會關係與人類活動之中，規則還有著其它的功能。如規則可構建行為主體，意即規則為人類在世界中提供了行動的機

3. 言語行為是為了表現行為主體想法，這其中需要語旨力 (Illocutionary force，是一種以言行事的效力) 來實施，而各種言語行為也有著來自於不同情緒的語旨力。在三種規則中共通的情緒首推信任 (trust)，這是為了調和行為主體的期望，並可預測他們的抉擇，再來即是尊重 (respect)，以規範性的力量，分配行為主體的位子 (說者或聽者)。其他的情緒則視功能不同而有所差異，羞赧 (shame) 牽動著斷言性行為、畏懼 (dread) 牽動著指令性行為、內疚 (guilt) 牽動著承諾性行為。參見 Onuf (1989: 120-126)。

會，使其成爲主體，但在此同時，規則也會限制人類行動的自由。而行爲主體可以憑藉理性，決定要遵從或是打破既定的規則，如此，行爲主體也構建了規則，這裡即表明了規則具有符合理性的架構，讓行爲主體得以在其間運作（Onuf, 1998: 64-65）。同樣地，社會上也存在著三種目標：身分、安全感與財富，分別是上述三種規則所欲達成的目標（Onuf, 1989: 258, 261），而行爲主體會利用推理和現有的知識選擇其目標，但在理性的範圍內，規則會限制社會形勢，人類並不享有完全的自主性（autonomy），亦即並非可以無所顧忌的追尋目標。一般而言，行爲主體會評估遵循規則的好處與壞處，也就是在獎賞與懲罰間做出選擇，但經驗顯示，懲罰性的制裁越有效，規則越能決定行爲主體的舉動，所謂合法性規則的存在其實就是表示了制裁措施的制度化。易言之，在 Onuf 理論架構下，規則爲社會界定了基礎的條件，行爲主體可在其中與結構互動，也可以確保行爲主體在權衡得失下所做出的理性抉擇。在這邊要強調的是，建構主義的理性並不同於理性主義（如現實主義、新自由主義）的理性，其基礎不僅是言語行爲與規則，亦包含了文化的脈絡。正是因爲有著多樣的語言來源及文化差異，才會引導著世界走向各種可能性，而貫穿其間的還是由規則導出的行爲。規則，標準化了言語也構建了社會（Onuf, 2008: 463-464）。

綜合觀之，規則建構主義大致可以歸納出四點核心議題：社會實體間相互主體的共同構成（intersubjective co-constitution）、語言轉向（linguistic turn）和言語行爲理論的本體論意義、規則的意涵，以及建構主義途徑的文化意義（Debrix, 2003: 11-12; Fierke, 2003: 73-80）。不過，縱使這些建構主義者們花了極大的心力在上述這些議題上，但他們仍與其他建構主義者（如 Wendt 等）有別，即是在

於語言對社會建構的必要性（Onuf, 2001: 246）。蓋因後者對於後設敘事（metanarrative）有所質疑，在這方面他們倒與實證主義者殊途同歸，並不欲使社會實體全然歸類於文本分析，讓他們免於被貼上相對主義或是懷疑論的標籤。由此可知，在後現代主義龐雜的陣營中，規則建構主義立於基礎的認識論上，是一種本體構成性（ontologically constitutive）的後實證理論，而這類理論雖在哲學上的意涵相當豐富，在方法論上則略顯不足，亦缺少系統性的研究途徑（如做為規則建構主義始祖的 Onuf，雖提出了一個宏大的概念，卻因其後設性特徵而缺少實際操作的可行性，故後繼者 Kubalkova 致力於完備規則建構主義的架構，可見表一），對於語言學的陌生，更是政治學者的弱點。⁴但規則建構主義所強調的語境動態性、行為主體與結構的互構性等概念，在在呈現了多元的價值，也是研究者未來值得投入的領域（孫吉勝，2009a：82-84）。基此，本文希望以規則建構主義做為理解馬來西亞民主化的途徑，拉近國關與比政兩學科之間的分野，進而達到科際整合的目的。

4. 因此，研究者可借用其他領域（如歷史學、語言學、社會心理學等），以跨學科的方式進行研究，目前學界業已整理出了一些研究方法，像是批判性論述分析（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隱喻（Metaphor）、理論導向論述分析（Theoretically-Oriented Discourse Analysis）。參見（Blommaert, 2005; Carver and Pikalo, 2008; Howarth et al., 2000; Milliken, 1999; Schiffrin et al., 2001）等，這些方法的目的都在於建立具有連貫性的建構主義方法論基礎，研究宏觀的社會歷史背景對微觀行為者話語的影響，從而考察二者是如何相互作用，研究者應視本身需求，尋找可供操作的分析方法。

表一 規則建構主義的概要

經驗能力 (faculties of experience) 經驗範例 (paradigms of experience)	實存與規則 意義的範疇	物質支配及 其規則、協定 與交易之範疇	自決的行為與 行為主體間規 則的範疇
言語行為	斷言性	指令性	承諾性
規則 (重複言語行為)	指導性規則	指令性規則	承諾性規則
關於言語行為與 規則的一般用詞	「我認為」；「我 斷言」；「我聲稱」； 「我堅持」；「我 宣布」等	「我命令」； 「我要求」； 「我警告」； 「我允許」等	「我答應」； 「我提出」； 「我支持」等
規則的強度 規則的支持 / 承 認	規範性較弱 (需要支持) 內部意識	規範性較強 外部意識	規範性較弱 (需要支持) 內部 / 其他規 則的意識
社會特徵的定義	地位	職務	角色
統治 (一種社會安排)	霸權	層級	他治
組織的形式	非正式網絡	組織	聚落
社會性志向、目標 與利益	身份	安全感	財富
主要職業 / 活動的形式	預言型 (宗教、教育工作者 等)	競爭型 (軍人、外交官 等)	日常生活型 (醫生、商人等)
主要邏輯推理的 過程	溯因推理 (abductive reasoning) : 尋求解釋	演繹推理 (deductive reasoning) : 尋求證明	歸納推理 (inductive reasoning) : 尋求含義

	總體的比較： 在所有領域中成為 最好的	兩造的比較： 絕對獲利	內部的比較： 相對獲利
政治實踐中的主 要類別	規矩	價值	權利
主要的倡導形式	以呈現事實的形式	以無害的形式	以踐約的形式
統治的形式	訓誡式	行政式	管理式

資料來源：擷取自 Kubálková (2001)，部份內容有所刪減。

三、三種民主化規則

就政治運作而言，必須透過語言做為媒介，讓視聽者達成理解才會產生效用。行為主體在政治過程中使用語言，為的是建立統治（rule），以維持一系列的規則、身份和利益，但語言不能任意使用，若欲達成統治的合法性，則統治菁英必須以某些適當的語言向社會及人民進行交流，以不同的言語行為傳達自身的觀點，而獲得人民的接受，這意味著語言能讓政治菁英發揮能動性（agency），使其更有效地參與對現實的建構（孫吉勝，2009b：30-32）。在實際應用上，無論是民主或非民主政治皆然，所差別者僅是程度的強弱：在民主政體中因應政治制度的設計（如選舉投票、法案審查等），統治菁英必須與人民及反對黨溝通，以便遂行其目標；但非民主政體中，統治菁英較不在意溝通的問題，他們更關心的是內部的整合。在瞭解語言的作用後，接下來要討論的便是言語行為如何轉化成統治的規則，以及界定民主與非民主政體的相關規則。

在眾多民主學說中，本文選取了 Tilly (2007) 的觀點作為建立

民主化規則的基礎。⁵ Tilly 認為在任何國家內要產生民主化的過程，必定得在三個領域中出現變化，這三個領域分別為：信任網絡（trust networks）、類別的不平等（categorical inequality）與自治的權力中心（autonomy of power centers）。信任網絡是一種強勢的個體連結關係，如親族團體、宗教派別、商業夥伴等，歷史經驗顯示，這些人往往與政治刻意保持距離，因為他們擔心統治者會擷取其資源或是迫使其服從國家計劃。故，唯有這些網絡團體融入公共政治中，民主化方能發展。類別的不平等意指社會生活乃是按照人們的差異性來界定並分隔，常見的分類有性別、種族、等級等，民主化並非必然能縮小這些不平等，而是應將這些不平等的狀況排除在公共政治外，也就是在公共事務上做到平等化並減輕（buffering）這些不平等對於政治的影響。自治的權力中心則是運作於公共政治的控制與正常的公民-國家關係之外，這種團體通常以自身的意志行事，試圖凌駕於政府權威之上，其種類可能是家族、教派或經濟組織，也可能是掌控國家的軍隊。與信任網絡不同的是，前者樂意參與政治而後者則迴避政治，但與信任網絡相同的是，自治權力中心的存在同樣會妨礙民主化（Tilly, 2007: 74-77）。而在這三個觀察民

5. 一般而言，關於民主和民主化的定義大致可分為四種方式理解：憲法的（constitutional）、程序的（procedural）、實質的（substantive），以及過程導向的（process-oriented）。憲法的民主僅透過觀察一國是否具有憲法，來區分各種政體，卻忽略了討論憲法原則與日常實踐之間的巨大差別；程序的民主透過一些指標來進行判斷，但往往只適用於競爭式的選舉民主中，是相對狹隘的民主概念；實質的民主強調以一國政權實際運行的政治來判斷，而不論是否該國具有憲法，或是否依憲法治國，這樣的概念也會陷於人治的困境中，仍有理論上的缺陷；過程導向的民主基本上是較為完整的理路，不但強調了制度面的重要，也聚焦在實際參與的面向上，而 Tilly 在這樣的基礎上，既繼承了 Dahl 的精神，又改良了其標準，使其更具操作性，可說是目前極為有力的論點。參見（Tilly, 2007: 7-11）。

民主化的基點上，本文匯整出三項對應的規則（參見表二），分別應用在非民主（包括極權、威權等）、民主轉型（包括自由化）和民主鞏固三種政體，茲分述如下。

表二 各種政體中的三項民主化規則

政體形式 規則	非民主	民主轉型	民主鞏固
A. 信任網絡與公共政治的關係	禁止把公民的集體意願以協商的方式進入國家行為。	1. 將部分信任網絡有條件的融入公共政治。 2. 既有隔離式信任網絡的瓦解。	1. 特定信任網絡的解散或整合。 2. 建立政治上相互聯繫的信任網絡。
B. 類別的不平等與公共政治的關係	持續的差異轉為社會的不平等並轉移到公共政治中。	1. 瓦解國家對社會中不平等關係的控制。 2. 隔離公共政治與類別不平等的措施。	1. 形成各種政治上活躍的聯盟。 2. 政治權利與義務的大幅增加。
C. 自治的權力中心與公共政治的關係	影響其內部公民對政治的參與和政治的協商。	1. 禁止國內自治與任意的強制力量。 2. 透過國家管轄實行統一的規範。	1. 保證不同權力中心之間的溝通。 2. 獲得政治資源機會的平等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一項規則乃是信任網絡與公共政治的關係：⁶ 在非民主政體中，行為主體應用這項規則所顯示出的態度是禁止與政府進行協商，其社會關係呈現封閉的形式，政治參與大都是非自願的，既使參與也是為了保障其利益免於受到政治干預，唯有在行為主體決定依賴國家機制來追求自身的事業時，信任網絡才能融入公共政治中。在這類規則下所包含的言語行為較偏向於斷言性行為，如「我認為政府不足以提供庇護」、「堅持建立值得信任的團體」、「我們斷言政府的可信度極低」等。其次，在民主轉型的政體中，主要有兩項規則，一為以附條件的形式將部分信任網絡帶入公共政治中，另一為瓦解具隔離性的信任網絡，由於這部分需要以較為強勢的權力介入來進行民主改革，因此所表現出的言語行為亦是較具規範性的指令性行為，如「我允許家庭成員進入國家單位服務」、「尋求政府提供重要的服務或長期的安全」、「我們要求政府懲治並防止某些團體的不法行為」等。又，在民主鞏固的政體中，亦有兩項主要的規則，一為整合特定信任網絡或是將其解散，二為在政治上建立各種相互聯繫的網絡，在這部分除了權力的干預之外，更需要各網絡之間的合意與合作，才能深化民主，因此所表現出的言語行為乃是承諾性行為，如「我提出成立公眾認可的組織」、「在此組織中，我們將建立友誼與共同的信念」、「我們答應兩個團體進行

6. 這裡與 Putnam (2000) 的研究大相逕庭，他認為有效的民主統治必須取決於公民社群的活力，而水平式 (horizontal) 公民網絡在參與政治後，會在網絡內部產生更多的信任和規範，使普遍性的互惠和成功的制度得以達成，進一步形成了緊密的團體。這樣的推論過於簡化，誠然，公民參與是民主政治得以運行，甚至修正錯誤的方法之一，但公民參與若是透過信任網絡的形式，亦有可能傷害對集體承諾的堅持。實踐表明，這種團體內部的強烈信任會孕育對政府的不信任，在非民主的政體中，信任網絡可以集合起來促進民主化，以達成他們的目的，同樣地，在民主政體中，信任網絡也可能以理性動員，影響或推翻民主政治。

合併」等。

同樣地，以第二項規則-類別的不平等與公共政治的關係觀之：⁷ 在非民主政體中，持續性的差異在行為主體之間會以各種形式具體化（crystallization），成為社會生活中的不平等，並將這些區別轉化至政治權利或義務。在這類規則下的斷言性行為如「我堅持種族劃分的政策」、「主張 XXX 為國教」、「我們聲稱有色人種必須受到次等待遇」等。而在民主轉型的政體中，亦有兩項規則，一為瓦解國家對社會中不平等關係的控制，另一為將公共政治與類別性不平等區隔開，在這部分的指令性行為如「我要求社會福利一視同仁」、「以人種為判別的政策必須廢除」、「我們警告此類排除其他母語的政策」等。另外在民主鞏固的政體中的兩項規則為各種政治上活躍聯盟的組成，以及大幅增加政治權利與義務，其包含的承諾性行為可能有「我支持選舉制度的改革」、「尊重並強化憲法精神」、「我們同意以種族融合為前提組成聯盟」等。

最後，自治的權力中心與公共政治關係做為第三項規則：⁸ 在

7. 正如道爾（2009：84-89）所指出，無論在何處，政治的資源、技巧和動機總是無法平均分配。就競爭式的民主而言，最明顯（且可能是唯一）的平等當屬投票權，但即使充分的權利、義務和機會保障了平等的投票權，其他社會生活的差異性反映在政治系統中，仍舊無法獲得平等的分配，而這些不平等極有可能使某些公民在投票上受到影響，如資訊的傳遞、性別的歧視，甚或是武力威脅與金錢的介入等。除此之外，關於政策的複雜性會讓某些公民望之卻步，反而犧牲或濫用了他們的投票權；一般的公民在本身的事業與生活之外，也不見得會想參與公共政治，這就彰示了有權力欲望的人將較他人更容易接近政治，再度形成了一種不平等。

8. 在現代世界中，除了一些低發展國家之外，大部分民主國家的自治權力中心，均是以利益團體的方式出現，並參與政治過程。這類團體希望能獲取所謂的社會力量（如財富、土地、武力、宗教等），而成為統治階級的一環，只要他們成功的攫取了權力，他們就會將自己的政治程式轉換為規則，迫使其他公民服從。通常結構化越高的集團，內部的行為主體之間會因互動而構成行為標準，亦即規則，其他的行為主體為了加入特定集團，則必須按照且服從這些標準。多數的情形顯示，權力中心的

非民主政體中，自治的權利群體會以某些措施影響行為主體對於政治的參與，或者在政治協商中扮演阻礙者或掠奪者的角色。在這類規則下的斷言性行為如「我認為應該反對政府最近推行的政策」、「宣布退出談判」、「我們反對國家的干預擴大」等。又，在民主轉型的政體中的兩項規則分別為對禁止在國內有強制力量的權力中心，和以國家管轄（jurisdiction）實施統一性的規範，這兩項規則的指令性行為如「我警告國家要多徵稅必須經過人民同意」、「要求自治的武裝力量併入國家管理」、「我們命令所有參與者要服從法令約束」等。而在民主鞏固的政體中，其兩項規則為不同權力中心之間溝通無阻，與平等取得政治資源，相關的承諾性行為有「我支持擴大政治參與」、「應許組成地區性聯盟以爭取權益」、「我們答應本法案應包含各種族群的福利」。

總的來說，這三種針對不同政體所發展出的規則，乃是行為主體面對國家實施統治時所可能依循的方向。在不同的結構中，行為主體受到程度大小不一的制約，建構出規則與言語行為，因而決定了行動，反映著行為主體的思維必須透過規則呈現。這裡即是所謂的雙重民主化過程（process of double democratization）（赫爾德，2008：312-317），一方面牽涉到國家權力的改造，另一方面牽涉到公民社會的重組，也就是相互建構而達成民主化的過程，此兩者缺一不可，唯有在兩者良性互構之下，才能產生民主化規則。正如上文所示，這些規則給人民創造了機會，同時也會限制人民使用的機會：他們能在自由與平等的狀態下，對自己的生存條件進行協商，但不能利用這些規則否定他人的權利，如此便能形成良性的民主統

規則與國家的規則之間，必須有著最低限度的連結關係，否則一旦互相抵觸，行為主體將陷入兩難，而導致政治體系的危機。參見杜魯門（2005）、莫斯卡（2005）。

治。

四、規則在馬來西亞民主化進程中的作用

在這一部分中，受限於篇幅與代表性的考量，本文將選取馬來西亞華人朝野兩方中的政治菁英做為研究標的，他們分別為執政聯盟-國民陣線（Barisan National, BN，以下簡稱國陣）中的馬來西亞華人公會（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MCA，以下簡稱馬華公會），與在野陣營-民主行動黨（Democratic Action Party, DAP，以下簡稱民行黨）。這兩個政黨均是以華裔為基礎，馬華公會較偏向於富有的華裔，以及屬於既得利益者的各種華人工商團體，而民行黨較偏向於中下階層的華裔。須注意的是，雖然民行黨在政治版圖上尚屬弱勢，在歷年大選的席次上都與馬華公會有著不小的差距，但做為唯一的華裔反對黨，其政治實力仍是不容小覷（得票率與席次有落差，主要是因為選區劃分之故），在威權民主轉型的期間，民行黨對於推進馬國的民主化有著一定程度的影響（陳鴻瑜，2006：579-580、582-583）。

由於國陣在統治馬來西亞的期間帶來了高度的經濟成長，因此，富有高度功利色彩的發展主義（developmentalism）也成為馬國社會的主流，在如是邏輯下，強調政治穩定遂成了必然的結果。值得注意的是，不僅大多數的馬來裔相信一個強大的國陣才能維持發展，一些華裔的人士也有著相同的思維，反映在政治上則是彰顯了馬華公會的立場。自建國以來，做為執政聯盟的一員，馬華公會在面對泛馬來（pro-Malay）及伊斯蘭化政策的立場上向來保守，其角色偏向於華裔經濟發展與社會服務的供應者（purveyor），亦即，馬華公會的自主性受到國陣（特別是指巫統）的限制，而居於附屬

的地位。故，在許多敏感的族群或文化議題上，馬華公會採取的方式是有技巧性的迴避與妥協（Loh, 2002: 36-38）。然而，在民行黨方面則是以較為基進的態度對抗國陣，呼籲尊重憲法中的社會契約（social contract）精神，認為馬來西亞應成爲一個更平等、容納多元種族與文化的馬來人國度（Malaysian Malaysia），屢屢衝撞國陣政府的統治，有的領導人甚至因此身陷囹圄，顯示在馬國內部，華裔對於政府統治與民主的看法存有不小的歧異。

在研究方法上，本文將以對話分析（dialogical analysis）做爲實證案例的檢視。所謂對話分析法是一種針對建構主義而發展出的方法，其研究範圍涵括了規則（規範）、信念或認同。它屬於詮釋（interpretive）的途徑，解釋行爲主體何以遵循規則行事，試圖在社會安排中找出言語行爲與規則之間的連貫性。對話分析主要有下列四點步驟：第一、說明背景知識（background knowledge），這是了解互動之必須；第二、積累明顯的言語行爲並進行分析，這是爲了探索互動的意義；第三、針對不明確的言語行爲進行語用分析，將言語行爲與規則做對照研究；第四、在語用分析中釐清具有爭議的命題，並將其一般化（Frederking, 2003: 369-370）。在這個分析模式中，話語的行動或是實踐特徵得以放大，語言或是話語所具有的社會效果也被賦予了更重要的地位。準此，我們可以透過與話語密切聯繫的規則，來理解話語與民主化之間的建構和重構關係。

（一）2004 選舉年的華人參政

1. 背景

時任馬國首相的 Mahathir 於 2003 年 10 月宣布退休，結束了長達 22 年的統治，留下的是一個被稱之爲競爭威權式（competitive

authoritarianism) 的民主體制 (Levitsky and Way, 2002)，因為在其強調以經濟發展為重，民主與威權也可以並行的論述下，馬來西亞放棄了走向自由民主化的西方模式，而以所謂的亞洲價值 (Asia Value) 取代。此外，其所屬的國陣中，以馬來裔為主幹同時亦為席次最多的巫統 (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 UMNO)，為了與性質相近的回教黨 (Parti Islam Se Malaysia, PAS) 搶食票源，也不遺餘力地推動伊斯蘭化 (Islamization) 政策，這不但使巫統在歷次大選中均獲得了極高的支持，亦讓「Mahathir 霸權」 (Mahathir hegemony) 更加的穩固 (Hussein, 2002: 86-89)。繼任者 Abdullah 在上台之初，主要是以經濟與政治改革做為施政主軸，在經濟方面，他格外支持培植農業與中小企業，前者乃是馬來裔的主要行業，後者是為了迎合馬來裔的中產階級；在政治方面，他主張反貪瀆，並查辦親近 Mahathir 的大企業家，而面對回教黨所提出的「伊斯蘭國度」 (Islamic state) 挑戰，他也以現代伊斯蘭教 (Islam Hadhari) 運動做為回應，企圖在國家發展與宗教政策上保持優勢的地位，林林總總，都是為了旋即而來的 2004 年大選 (Gomez, 2006: 78-80)。

2. 語用分析

本節選取了 2004 年馬來西亞第 11 屆國會議員普選前朝野華人兩黨的言語行為做為分析標的 (整理於下表三)，首先是時任馬華總會長黃家定 (2004)，於馬華公會第 55 屆黨慶慶典講詞的摘要；其次是時任民主行動黨主席的林吉祥 (Lim, 2004a; 2004b; 2004c)，於國際母語日、民行黨論壇以及民行黨選戰指揮中心的公開演說。這兩位朝野政黨的領袖也是當時最具代表性的華裔政治菁英，因此在改變馬國的政治發展與民主化進程上都有著不小的作用。

表三 馬華公會與民行黨的言語行為（2004年）

馬華公會-黃家定	
a.	「我黨一向非常關注華團對各項關係到國家和族群利益的課題所提出的看法和建議，並通過舉行交流會尋求共識和有效的解決方案。我黨也積極拉近華團與政府之間的關係，並成為兩者之間的一道橋樑... 我認為 ，如果華社能保持這種團結和合作的精神，並在各方面與政府建立密切的聯繫和給予政府全力的支持，今後在維護和爭取族群權益方面肯定會取得更好的成果。」---斷言性行為
b.	「...首相決心剷除公共領域和私人領域的貪污歪風。我黨全力支援首相的肅貪行動，...我黨也全力支援首相提升政府部門服務效率，消除官僚作風和繁文縟節的做法。」---承諾性行為
c.	「本屆大選在下列幾方面對國家和人民皆具有重大的意義：...它考驗人民是否全力抗拒回教極端勢力，以確保我國繼續成爲一個和諧，安寧和進步的國家。我要籲請華社，發揮團結精神，通過選票否決回教黨要在我國建立極端回教國的野心。」---指令性行為
民行黨-林吉祥	
a.	“ DAP calls on Abdullah to ensure the end of the traditional 3M abuses in his first general election...to usher in a clean, incorruptible, accountable and responsible system of governance with the first “free, fair and clean” general election in the nation's 46-year history.”---指令性行為
b.	“They do not seem to realize that if the Barisan Nasional wins a landslide victory in the next general election... it would also be regarded as a national mandate for the abandonment of the Merdeka “social contract” and its replacement by the “929 Declaration” that Malaysia is an Islamic State.”---斷言性行為
c.	“ It would be more meaningful...to ensure fair and equal treatment in the building of new primary schools, whether national or Chinese primary schools, to meet increasing student demand, completely devoid of political considerations!”---指令性行為

資料來源：黃家定（2004）、Lim（2004a; 2004b; 2004c）。

以馬華公會黃家定的言語行為而論，可以觀察出其主要的目的乃是為了延續國陣的執政。在句 a 與句 c 方面，都是以馬國華裔社團為發言對象：句 a 意圖整合華社與以華人為基礎的政黨（國陣內的民政黨、人聯黨、沙巴自由民主黨和沙巴進步黨）的力量，希望能為馬華公會所吸收使用，而句 c 雖是以批判回教黨為名，但實則是為了凸顯國陣（主要是指巫統）的溫和與中道，希望可以成功地吸引華裔社團的選票。換言之，黃家定欲將這些屬於自治中心的華社收編，以形成一股更大的力量來支持政府。同時，為了馬華公會以及部分華裔的利益，黃家定也需要各種華社的協助，才能穩定馬華公會的地位，這裡即呈現了民主化中的矛盾，本來馬華公會之行為是為了禁止國內的自治中心，屬於民主轉型中的 C 類規則，但這項前提是該自治中心有明顯抵抗國家管轄的情事。然而，做為華裔代表之一的華社，乃是屬於公民社會的一環，其獨立自主性應受到尊重。馬華公會為了自身需求，試圖滲透華社，則其內涵是屬於影響公民的政治參與，因此可歸於非民主的 C 類規則。此外，句 b 主要是為了支持新任首相的政策，包括打擊公私領域的貪污以及行政革新等，這裡的承諾性行為本來屬於民主鞏固的 B 類規則，但黃家定並未繼續闡述人民可以獲得的其他權利，而僅著重於肅貪行為，代表著國陣政府欲借整肅政風，來挽回 Mahathir 執政後期所喪失的民心，而對於大企業家過度介入政策的舉動，國陣也必須有所回應，透過一些抑制的手段（如查稅、嚴格執法），隔離這種屬於私領域的優勢經濟階級對於公共政治的不正當影響，因此這裡可視為是民主轉型的 B 類規則的過渡。

再者，以民行黨林吉祥的言語行為而論，其主要目的乃是為了監督並攻擊國陣政府的施政缺失。在句 a 中，林吉祥要求新上任的 Abdullah 要確保終結濫用 3M，所謂 3M 指的是金錢政治（politics of

money)、媒體操控(media manipulation)與政府機關及其資源(government machinery and resources),向來是國陣政府維持政權的手段。這裡是屬於民主轉型的B類規則,顯示民行黨企圖瓦解國陣對於社會上一些不公平關係的控制,特別是媒體,國陣政府可謂嚴密的監管言論,而馬華公會也隨之掌控著中文報業,傷害了馬國的第四權發展,因此林吉祥表示國家必須要革除這些控制,才會有一場公平而乾淨的選舉。在句b與句c中,所指涉的都是同樣一個問題-種族歧視,林吉祥於句b指出,如果國陣在這次大選中獲勝,就等於是以前929宣言(Mahathir於2001年宣布馬來西亞是一個回教國)取代了獨立(Merdeka)時各種族所簽訂的社會契約(即憲法精神),這裡是指929宣言屬於非民主的B類規則,由於國陣歷任執政政府或多或少都推行了獨厚馬來裔的政策,故使少數族群的華裔與印裔飽受差別待遇,林吉祥的言論正是要彰示馬來西亞走向非民主化的嚴重問題,從建國時號稱的種族融合,已被破壞殆盡,彰現出馬國社會的持續不平等。另一方面,在句c中林吉祥要求政府確保華裔的受教權,這裡呈現的亦是民主轉型的B類規則,即設法隔離公共政治中對於華裔的不平等,尤其是針對華裔私營的中小學,往往在經費上無法獲得政府贊助,這不僅是教育資源的分配問題,背後更牽涉到國陣在文化上的霸權意識。

(二) 2008 選舉年的華人參政

1. 背景

儘管 Mahathir 政府因貪汙濫權等情事而被迫下台,國陣的形象也因此大壞,但由於 Abdullah 以改革為名出任首相,引起了政治蜜月期的效應,讓國陣在 2004 年大選中獲得了壓倒性的大勝,也讓在野勢力遭受到嚴重的打擊,這表示著馬國人民仍舊願意接受國陣的

統治，制度性的結構限制著民主化的進程（Weiss, 2006: 242-244）。易言之，在馬國的政治文化中瀰漫著所謂的圈內主義（insiderism），意即在特定的時空中，特殊團體對社會秩序具有壟斷性或專有性的掌控，而國陣（巫統）就是這樣的團體，其制定的國家價值形塑了馬國的社會脈絡，反對黨或者非政府組織只能在其中依循規則運作，使它們成為國陣體制的一部份（O' Shanassy, 2008: 95-96），故，即便是受烈火莫熄（Reformasi）運動激勵而生的替代陣線（Alternative Front，由在野的民行黨、回教黨與公正黨組成），還是被族群政治的規則所操弄，無法形成一個具組織性的實體，馬國的兩線制（即在朝的國民陣線與在野的替代陣線）終歸曇花一現。然而，在 2004 年大選過後，馬國人民漸漸發現 Abdullah 並無法達到其競選承諾，加之總體經濟情況轉差、社會分配不公漸增等問題，都嚴重的影響了國陣的聲望，這不僅反映在非馬來裔的身上，也開始瀰漫在馬來裔的中產階級與農工階級內部，讓國陣成員了解到 2008 年大選乃是一次嚴厲的考驗。

2. 語用分析

本節選取了 2008 年馬來西亞第 12 屆國會議員普選前後朝野兩黨的言語行為做為分析標的（整理於下表四），在馬華公會的部分，至 2008 年大選前，時任總會長的黃家定任期已近五年，其地位與代表性仍舊不變，因此以黃家定（2008a）在第 55 屆馬華常年代表大會與黃家定（2008b）在國會發表的演說為主。而在民行黨的部分，則是以時任秘書長、亦為林吉祥之子的林冠英（2008）在全國競選大會的演說，以及已卸任黨主席，但仍是反對黨領袖的林吉祥（2008）在民行黨座談會的演說為主。民行黨在 2004 年大選中遭逢重挫，林吉祥為示負責故辭去黨主席，但仍為國會議員的他，依舊在反對黨

陣營中擁有極高的聲望，而其子林冠英克紹箕裘，在 2004 年接任黨秘書長一職，也成為反對陣營中的華裔代表，由於這兩人在可預見的未來仍會繼續領導民行黨，因此其言語行為亦必須加以分析。

表四 馬華公會與民行黨的言語行為（2008 年）

<p>馬華公會-黃家定</p>
<p>a. 「一個被認為不妥和必需糾正的現象是國陣一路來強調“分享政權”，但人民得到的印象是此原則並沒有公平有效地推行。事實上，巫統在國陣中被看成是具有支配地位的成員黨，...國陣在作出任何重大決定之前，巫統必須和其他成員黨共同商議；而不是做了決定之後，才要其他成員黨基於國陣精神而給予支援。」---斷言性行為</p>
<p>b. 「...最近政府把內安法令運用在那些沒有危害國家安全的人民的身上，為政府帶來極大的負面影響。馬華已經建議政府全面檢討內安法令，同時籲請政府停止在拐離該法令的原來目標下，援引這項法令。其實內安法令已經落伍，如果適當及有需要，我們應該以不容易被濫用的法令來取代它。」---指令性行為</p>
<p>c. 「在第 9 大馬計畫之下，...我建議教育部依地區的需求制度化增建華小及淡小，...華小師資不足是數十年來的老問題，直到現在仍不能妥善解決。...我籲請教育部必須認真統計師資及預算培訓人數，並迅速採取行動解決師資問題。」---指令性行為</p>
<p>民行黨-林冠英（句 a、b） & 林吉祥（句 c）</p>
<p>a. 「華小和淡小*都沒有獲得公平的撥款。華小學生人數佔全國小學生的 21.2%，卻只得到 3.6%的發展基金，而淡小學生人數佔全國小學生的 3.2%，卻只獲得 1.3%的撥款。...馬來西亞人要求公平、平等的對待，而不是被當成政治乞丐那樣，可以因為有人捐幾千令吉給神廟、學校，就可以在大選期間買到我們的選票。」---指令性行為</p>

b. 「爲了強力傳達不同意巫統的訊息，馬來西亞人有必要減少馬華、民政黨、國大黨及人聯黨的選票或議席，因爲，投票給馬華、民政、國大黨及人聯黨，等於支持巫統。行動黨重申，我們不只是爭取華裔選票或是印裔選票。我們爭取每一名馬來西亞人的選票，以便削弱巫統威脅國民團結及國家民主的政治霸權。」---斷言性行爲

c. 「馬來西亞印裔族群在馬來西亞被邊緣化的問題不應該被視爲印度人的問題而已。這個問題應該和其他問題一樣被視爲馬來西亞的國家問題。...馬來西亞印裔選民最低限度能夠且應該做到的就是確保國陣丟失其三分二的國會大多數議席...，並爲我國 50 年歷史以來未能經歷的真正民主改革而鋪路。」---指令性行爲

資料來源：黃家定（2008a；2008b）、林吉祥（2008）、林冠英（2008）。

* 淡小指淡米爾裔所就讀的小學，淡米爾人是星馬一帶稱呼，台灣或譯爲泰米爾，爲印度一種族，多分布於印度南部與斯里蘭卡。

在黃家定的部分，可以觀察出其言語行爲較先前有所差別，主軸當然還是以擁護國陣政權爲中心思想，但在立場上則漸趨強硬，句 a、b 與 c 都是對於國陣政府的督促，顯露出馬華公會對於巫統獨尊的局面亦有所不滿。正如前述，馬華公會雖是國陣一員，但在政府治理的重大事務上往往無法置喙，只能跟隨巫統的政策，導致華裔選民對於馬華公會的不滿日升，終於在 2008 年大選中遭到前所未有的挫敗，也讓馬華公會必須嘗試調整其方向，而黃家定的言語行爲正是我們觀察這種變化的最好開端。句 a 主要是批判巫統的老大心態，不尊重其他的國陣成員，並沒有達成真正的政權分享，也就是不讓各自治中心參與政治協商，因此這裡呈現的是非民主的 C 類規則，暗指著巫統的反民主行爲，讓國陣成了綁架其他種族參與者的政治聯盟。而句 b 所提及的內安法令（Internal Security Act），這

項法令是在上世紀 60 年代所制定，原意是爲了對付顛覆國家的共黨份子，但到後來卻成執政黨用來對付異己的工具，如 1987 年的茅草行動（Operasi Lalang）、1998 年的烈火莫熄等民主運動中，均有多人被政府援引此法下令逮捕，包括前副首相 Anwar、以及民行黨議員等。黃家定對於內安法令的意見，乃是誠實的反映了此法的不合時宜，希望能以其他正常的法令來取代，這裡可視爲是瓦解國家對於不平等關係的控制，因此屬於民主轉型的 B 類規則。最後，句 c 談論的是教育上的歧視問題，華裔與印裔所就讀的小學乃是維繫其母語和認同的關鍵起點，但在經費、師資等資源上均受到極度的排斥。馬華公會向來以華裔的服務提供者自居，但數十年來卻讓華裔的教育資源日益萎縮，僅能維持一個不成比例的基礎，故在大選失利後，黃家定的態度明顯有變，不僅要政府增建學校，還要增加教育資源，即是希望能隔離公共政治與種族不平等的連結，因此這裡亦屬於民主轉型的 B 類規則。

而在民行黨方面，在林冠英的演說中呈現的是民行黨對馬來西亞國族的一貫論述。句 a 以馬來西亞人爲主體，抨擊國陣政府對於華裔與印裔的歧視，同樣也是以教育議題做爲明顯的對比，要求國陣政府在公共政治上隔離種族的不平等。另一方面，他也要求馬來西亞人認清這些不平等的根源，透過投票行使公民權，進而追求自己種族的平等，因此這裡是屬於民主轉型的 B 類規則。又句 b 中林冠英要表達的乃是人民應該檢討由國陣統治下長達數十年的威權民主，這是一種不健康的政治文化，巫統藉由國陣容納馬華公會、國大黨（以印裔爲主幹）等其他種族的黨派，在形式上雖達到了政權分享，但實際上仍是由巫統一黨獨大，難掩其馬來裔霸權統治的事實，而巫統更在治理上排斥其他種族的意見，強行推動了許多獨厚

馬來裔的政策，林冠英所指出的這種情形乃是同時包括了非民主的 B 類與 C 類規則，因此他希望透過對於民主的堅持與認知，來獲得馬來西亞人的支持。最後，在句 c 中林吉祥提及 Obama 以其非洲裔背景，卻能在白人佔絕對優勢的美國中成為總統，認為馬來西亞雖也是馬來裔佔大多數，但其他種族並非就該放棄其政治社會權利，透過公平的選舉與民主的程序，印裔華裔等種族一樣可以超越族群政治的藩籬，故，林吉祥要求馬國選民能夠以支持反對黨為前提，進行民主改革，企圖瓦解巫統對馬國以及其他種族的不公平控制，因此這裡亦是屬於民主轉型的 B 類規則。

五、結語

綜上所述，可以發現馬來西亞華人政治菁英所表達的言語行為，泰半屬於民主轉型階段的規則。首先，就馬華公會而言，由於是執政聯盟的一員，故在許多治理事務上必須配合國陣的方針。在之前的語用分析中能了解到，國陣（特別是指巫統）的施政往往以種族為基礎考量，這些獨厚馬來裔的政策呈現了非民主的面貌，而馬華公會儘管並不完全同意國陣的政策，但在利益考量之下，仍然留在國陣中為這些行為辯護，等於協助維持非民主的規則。另外，就民行黨而言，乃是以監督執政者的角度進行批判，其言語行為雖就馬華公會更能依循民主化規則，但僅集中於民主轉型，特別是民行黨雖主張馬來國族與社會契約的論述，卻多聚焦於華裔的不公平待遇上，並未能再進一步談論民主鞏固的前景。另一方面，透過言語行為的分析還可以發現，在威權統治下逐漸轉型的國家仍舊存有一些對過去的懷念與支持。就馬來西亞來說，無論是在朝的馬華公

會，其言語行為多偏向於維持現狀，而這個現狀可以是過去的非民主規則，也可以是現在的民主轉型規則，顯見其言語行為隨著規則結構不斷重塑；而在野的民行黨則是維持批判風格，以民主轉型的規則做為問政精神，故自建黨至今，這種規則已牢牢的制約著民行黨的思維，亦即，民主轉型的規則便是民行黨身分與利益的來源。

最後，透過規則建構主義的分析，擴充了民主化理論的內涵。須注意的是，民主化具有規範性，而規則建構主義正是在規則/規範的基礎上所延伸出的社會互動。這不是純粹理性主義可以完整解釋的現象，唯有透過理解與詮釋，規則才有意義，規則與行為主體才能產生互構，特別是在現代社會中，越是成熟的民主政體，越需要公民參與，共同形成規則、維護規則。在這其中，某些規則被建構出來，對行為主體產生限制，使行為主體在社會中得以行事，而當規則需要修改，則行為主體亦能以集體意志重新進行建構的過程，讓社會結構維持正常的狀態。最後，以言語行為觀察規則並不是唯一方式，卻是目前極為有效的方式，因為這是直接剖析行為主體的途徑，但這其中或許有見仁見智之批判，畢竟不同研究者基於不同研究法可能有不同解讀，特別是針對政治菁英，其言語是個人在某些特定場合之特殊行為，乃是經過安排所生，在分析上更增困難，必須要透過長期追蹤，方能確定其真意所在。未來或許可藉生物學、神經科學（neuroscience）與心理學及其它領域之助，以科學儀器等方式研究，將有利於言語行為的確認，並加強規則建構主義在方法上的可信度。

參考書目

- Blommaert, Jan. 2005. *Discourse: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urch, Kurt. 2002. "Toward a Constructivist Comparative Politics." in Daniel M. Green. ed. *Constructivism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60-87. Armonk, NY: M.E. Sharpe.
- Carver, Terrell and Jernej Pikalo. 2008. eds. *Political Language and Metaphor*. Abingdon: Routledge.
- Collier, Michael W. 2001. "Failed Policy: Analyzing Inter-American Anticorruption Programs." in Vendulka Kubálková. ed. *Foreign Policy in a Constructed World*: 173-202. Armonk, N.Y.: M.E. Sharpe.
- Debrix, François. 2003. "Language, Nonfoundationalism,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François Debrix. ed. *Language, Agency, and Politics in a Constructed World*: 3-25. Armonk, N.Y.: M.E. Sharpe.
- Fierke, Karin M. 2003. "Breaking the Silence: Language and Method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François Debrix. ed. *Language, Agency, and Politics in a Constructed World*: 66-86. Armonk, N.Y.: M.E. Sharpe.
- Frederking, Brian. 2003. "Constructing Post-Cold War Collective Securit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7, 3: 363-378.
- Gomez, Edmund Terence. 2006. "The 2004 Malaysian General

- Elections: Economic Development, Electoral Trends, and the Decline of the Opposition.” in Saw Swee-Hock and K. Kesavapany. eds. *Malaysia: Recent Trends and Challenges*: 73-99. Singapore: Ins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Howarth, David J. et al. 2000. eds. *Discourse Theory and Political Analysis: Identities, Hegemonies and Social Change*.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Hussein, Syed Ahmad. 2002. “Muslim Politics and the Discourse on Democracy.” in Francis Loh Kok Wah and Khoo Boo Teik. eds. *Democracy in Malaysia: Discourses and Practices*: 74-107. Richmond, Surrey: Curzon.
- Koslowski, Rey and Friedrich V. Kratochwil. 1994. “Understanding Change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The Soviet Empire’s Demise and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8, 2: 215-247.
- Kowert, Paul. 1998. “Agent Versus Structur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Identity.” in Vendulka Kubálková et al.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a Constructed World*: 100-122. Armonk, NY: M. E. Sharpe.
- Kubálková, Vendulka. 1998. “Reconstructing the Discipline: Scholars as Agents.” in Vendulka Kubálková et al.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a Constructed World*: 193-201. Armonk, NY: M. E. Sharpe.
- Kubálková, Vendulka. 2000. “Towards a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Theology.” *Millennium-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9, 3:

675-704.

- Kubáľková, Vendulka. 2001. "A Constructivist Primer." in Vendulka Kubáľková. ed. *Foreign Policy in a Constructed World*: 56-76. Armonk, N.Y.: M.E. Sharpe.
- Levitsky, Steven and Lucan Way. 2002. "The Rise of Competitive Authoritarianism." *Journal of Democracy* 13, 2: 51-65.
- Lim, Kit Siang. 2004a. "Abdullah Should Ensure the End of the Traditional 3M Abuses in his first General Election to Demonstrate that He Has the Political Will to Usher in a Clean, Incorruptible, Accountable and Responsible System of Governance." in <http://www.dapmalaysia.org/all-archive/English/2004/mar04/lks/lks2906.htm>. Latest update 3 March 2010.
- Lim, Kit Siang. 2004b. "It Deserves Serious Consideration if by my not Contesting as a Candidate, More Malaysians Could Focus on the Importance of the Next General Election on the Critical Issue of Preserving or Abandoning the 46-Year 'Social Contract' to Decide on Whether the Nation Should Embark on the Road of an Islamic State." in <http://www.limkitsiang.com/archive/2004/feb04/lks2886.htm>. Latest update 3 March 2010.
- Lim, Kit Siang. 2004c. "Najib should Explain what the Government Under a New Prime Minister and Deputy Prime Minister Proposes to do to Ensure Fair and Equal Treatment in the Building of New Primary Schools, whether National or Chinese Primary Schools, to Meet Increasing Student Demand Completely Devoid of Political Considerations?" in

<http://www.limkitsiang.com/archive/2004/jan04/lks2842.htm>. Latest update 3 March 2010.

- Loh, Francis Kok Wah. 2002. "Developmentalism and the Limits of Democratic Discourse." in Francis Loh Kok Wah and Khoo Boo Teik. eds. *Democracy in Malaysia: Discourses and Practices*: 19-50. Richmond, Surrey: Curzon.
- Milliken, Jennifer. 1999. "The Study of Discours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ritique of Research and Method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5, 2: 225-254.
- O' Shannassy, Michael. 2008. "Beyond the Barisan Nasional?: A Gramscian Perspective of the 2008 Malaysian General Election."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Strategic Affairs* 31, 1: 88-109.
- Onuf, Nicholas Greenwood. 1989. *World of Our Making: Rules and Rule in Soci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lumbia: South Carolina Press.
- Onuf, Nicholas Greenwood. 1998. "Constructivism: A User's Manual." in Vendulka Kubálková et al.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a Constructed World*: 57-78. Armonk, NY: M. E. Sharpe.
- Onuf, Nicholas Greenwood. 2001. "The Politics of Constructivism." in Karin M. Fierke and Knud Erik Jørgensen. eds. *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Next Generation*: 236-254. Armonk, N.Y.: M.E. Sharpe.
- Onuf, Nicholas Greenwood. 2008. *International Legal Theory: Essays and Engagements, 1966-2006*. New York: Routledge-Cavendish.

- Putnam, Robert D. 2000.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 Schiffrin, Deborah et al. 2001. eds. *The Handbook of Discourse Analysis*. Oxford: Blackwell.
- Tilly, Charles. 2007. *Democrac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eber, Katja and Paul A. Kowert. 2003. "Language, Rules, and Order: The Westpolitik Debate of Adenauer and Schumacher." in François Debrix. ed. *Language, Agency, and Politics in a Constructed World*: 196-219. Armonk, N.Y.: M.E. Sharpe.
- Weiss, Meredith L. 2006. *Protest and Possibilities: Civil Society and Coalitions for Political Change in Malaysi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Zehfuss, Maja. 2001. "Constructivism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ndt, Onuf, and Kratochwil." in Karin M. Fierke and Knud Erik Jørgensen. eds. *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Next Generation*: 54-75. Armonk, N.Y.: M.E. Sharpe.
- 杜魯門(D. B. Truman)。2005。陳堯譯《政治過程：政治利益與公共輿論》。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Truman, D. B. 2005. Yao Chen. trans. *The Governmental Process Political Interests and Public Opinion*. Tianjin: Tianj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 林吉祥。2008。〈奧巴馬的歷史性勝利應該成為馬來西亞人追求更平等的社會〉。http://www.dapmalaysia.org/cnet/2008/jan08/lks/lks1286.html。2010/03/03。(Lim, Kit-Siang. 2008. "Obama's Historic Win in the Democratic Iowa Caucus Raising Hopes that

There can be a Black American President in White-majority United States should Give Spur to the Drive in Malaysia for Greater Equality and to End Marginalization of Malaysian Indians and all other Marginalized Groups.” in <http://www.dapmalaysia.org/cnet/2008/jan08/lks/lks1286.html>. Latest update 3 March 2010.)

林冠英。2008。〈2008年大選：攜手讓馬來西亞的明天會更好〉。
<http://www.dapmalaysia.org/cnet/2008/jan08/lge/lge0921.html>。
2010/03/03。(Lim, Guan-Eng. 2008. “2008 General Elections - Lets Change It!” in <http://www.dapmalaysia.org/cnet/2008/jan08/lge/lge0921.html>. Latest update 3 March 2010.)

孫吉勝。2009a。〈國際關係理論中的語言研究：回顧與展望〉。《外交評論》26, 1: 70-84。(Sun, Ji-Sheng. 2009a. “The Research on Languag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ies: Review and Prospect.” *Foreign Affairs Review* 26, 1: 70-84.)

孫吉勝。2009b。《語言·意義與國際政治：伊拉克戰爭解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Sun, Ji-Sheng. 2009b. *Language, Meaning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n Iraq War*. Shanghai: Shanghai Ren Min Press.)

秦亞青主編。2006。《文化與國際社會：建構主義國際關係理論研究》。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Qin, Ya-Qing. 2006. ed. *Culture and International Society: Constructivism in World Politics*. Beijing: World Knowledge Press).

莫斯卡(Gaetano Mosca)。2005。任軍鋒等譯《政治科學要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Mosca, Gaetano. 2005. Jun-Feng Ren. trans.

The Ruling Class (Elementi di scienza politica). Shanghai: Shanghai Ren Min Press.)

陳鴻瑜。2006。《東南亞各國政府與政治》。台北市：翰蘆圖書。
(Chen, Hurng-Yu. 2006.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Taipei: Hanlu.)

黃家定。2004。〈馬華總會長拿督斯里黃家定於第 55 屆黨慶慶典演詞摘要〉。http://www.ongkating.net/Chinese/Speech1/Anni/anni_55.pdf。2010/03/03。(Ong, Ka-Ting. 2004. “Speech by MCA President Datuk Seri Ong Ka Ting at MCA’s 55th Anniversary Celebration.” in http://www.ongkating.net/Chinese/Speech1/Anni/anni_55.pdf. Latest update 3 March 2010.)

黃家定。2008a。〈馬華總會長拿督斯里黃家定於第 55 屆馬華常年代表大會政策演詞〉。[http://www.mca.org.my/cn/2008/10/18/馬華第 55 屆常年代表大會-馬華總會長拿督斯里黃家/](http://www.mca.org.my/cn/2008/10/18/馬華第55屆常年代表大會-馬華總會長拿督斯里黃家/)。2010/03/03。(Ong, Ka-Ting. 2008a. “MCA president Datuk Seri Ong Ka Ting's speech at the 55th MCA Convention at Dewan San Choon, Kuala Lumpur ON Behalf of the MCA Party.” in http://www.mca.org.my/cn/2008/10/18/馬華第 55 屆常年代表大會-馬華總會長拿督斯里黃家/. Latest update 3 March 2010.)

黃家定。2008b。〈黃家定動議感謝國家元首施政御詞〉。http://www.mca.org.my/Chinese/MCANotices/Pages/300408tks01.aspx。2010/03/03。(Ong, Ka-Ting. 2008b. “Motion Of Thanks On the Royal Address By Dymm Agong ~ YB DATO’ SERI ONG KA TING ~.” in http://www.mca.org.my/Chinese/MCANotices/Pages/300408tks01.asp. Latest update 3 March 2010.)

道爾 (Robert A. Dahl) 。2009 。張國書譯《論政治平等》。台北市：
五南圖書。(Dahl, Robert A. 2009. Guo-Shu Jhang. trans. *On
Political Equality*. Taipei: Wu-Nan Culture Enterprise.)

赫爾德 (David Held) 。2008 。燕繼榮等譯《民主的模式》。第三版。
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Held, David. 2008. Ji-Rong Yan. trans.
Models of Democracy. 3rd ed. Beijing: Central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Press.)

The Impact on Malaysian Democratization by Rules of Speech Acts: Case Studies for the Roles of the Chinese Political Elite in the 2004 and 2008 Elections

Lucian, Tze-Husan Hsu*

According to Nicolas Onuf, there is a so-called rule between an actor and the structure. Rules provide the foundation of context and meaning for the actors or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actor and structure. Namely, the actor must act in the framework limited by rules and the most important action is a speech act. Different speech acts will produce different rules, which reshape the structure of society and construct the form of governance at the same time. Hence, as the rule is changed, the structure will be changed too. The rule is also an intervening variable in the intersubjective process between actors and structure. That means actors establish rules at the micro-level, structure explains rules at the macro-level.

* Ph. D Candida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Strategic Studies, Tamkang University.

This paper will try to analyze the political actions of Malaysian Chinese during democratization using Onuf's approach. The governing elites of Malaysian Chinese seek to satisfy their needs by changing speech action and then set up the rules that create a favorable environment. Our aim is to find out what kind of rules they want to establish and which rules are useful to democratization.

Keywords: democratization, Speech Acts, Rule-Oriented Constructivism,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Democratic Action Party